

广东省博罗县民政局

博罗县民政局 2022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 14 项行政许可事项，分别为：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2.慈善组织认定；3.县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4.县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5.公开出版的全县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6.建设骨灰堂审批；7.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8.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9.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10.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1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1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13.社会团体成立登记；14.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目前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业务已全部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2022 年全年行政许可受理审批事项共有 123 件，办结 123 件，未受理 0 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我局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和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开展审批工作，对省、市下放的事项全部承接落实，派驻工作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对我局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做到应进必进。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事项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程一网通办。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时限和程序，在法定办结期限前对受理审批事项进行办结，做到高效便民。

（三）公开公示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制作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的事项办事指南放在服务大厅进行公开，方便群众查询了解，保障群众知情权。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系统和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公示。公开投诉渠道，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局门户网站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监督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审批便民服务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便民服务的各项措施和依法行政审批的情况进行自查，在县民政局公告栏、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过电话、

网络以及有关信访渠道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一年来未发现有任何行政审批违规行为且未接到任何群众举报行政审批问题的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

2022 年度，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我局均做到了依法依规审批，全面梳理行政服务事项、制订明确的办事指南、规范和优化审批流程，使审批程序逐步规范、行政效率明显提高，同时不断提升我局行政审批业务窗口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窗口环境、政务公开和作风评价等方面，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提高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同时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均达到 100%，得到广大群众的满意和好评。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行政许可办理人员不足。涉及社会组织的审批事项较多，现有人员工作量饱和，无法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审批效率。

二是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系统不稳定。有时群众无法通过网上办理系统进行申请，工作人员也无法及时在系统进行审批，导致审批进度缓慢。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来我局将严格按照省、市、县的要求，规范和简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方式，充分发挥一窗受理的便民服务措施，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一要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对于业务的熟悉程度。二要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了解程度，方便群众办事。以群众满意为基准，提供简约、高效、务实、便民的服务，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使审批过程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

